



香港基督少年軍 【停辦及重新開辦分隊手續】

甲.分隊暫停集隊

- (一) 遞交【申請暫停集隊信件】^{可參考「申請暫停集隊信件樣本」DSC03A} 給本會。
- (二) 本會審核資料無誤後，於一個月內通知分隊暫停集隊生效。
- (三) 暫停集隊期限為十二個月，分隊於暫停集隊期間，分隊聯絡人仍然會收到總部的定期電郵。
- (四) 若暫停集隊期限後仍未收到重新集隊之申請，該分隊將被視為“停辦分隊”。

乙.分隊暫停後十二個月內重新集隊

- (一) 遞交【申請重新開辦分隊信件】^{可參考「申請重新開辦分隊信件樣本」DSC05A} 給本會。
- (二) 必須將更新後之隊員及導師資料交給本會。
- (三) 本會審核資料無誤後，於一個月內通知分隊重新集隊生效。

丙.停辦分隊

- (一) 必須遞交【申請停辦分隊信件】^{可參考「申請停辦分隊信件樣本」DSC04A} 給本會。
- (二) 本會了解資料無誤後，於一個月內通知分隊停辦生效。

丁.停辦後重新開辦分隊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來函本會申請重新開辦^{可參考「申請重新開辦分隊信件樣本」DSC05A}。
- (二) 必須重新申請試辦及申請成立，請參閱【分隊試辦、成立及新增組別準則】^{DRC01A} 及【開辦分隊建議進程指引】^{DRP02A}。
- (三) 經分隊工作委員會推薦，執行委員會批核。
- (四) 成功覆辦分隊，將獲發原有隊號。